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。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  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,771,545,779.75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72.66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98,174,453.58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8.6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2,462,757.32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3.27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01元，比上年增长62.9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,462,757.32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6,096,011.79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1,609,601.18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9,313,233.82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,120,577,006.8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2,859,0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3,171,542.04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合计转增331,715,420股。

注：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，在实施分配前会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，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及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2年度内部
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2、与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3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4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5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6、与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7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8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